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 告 人：局長 吳宏國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5
參、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8
二、勞資關係業務.....	11
三、勞動檢查業務.....	16
四、跨國勞動業務.....	24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 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 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10 年辦理 10 場法令宣導會，111 年預計辦理 10 場法令宣導會，並 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 之認知。.....	26
五、就業職訓業務.....	27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45
24 人.....	45
14 萬元.....	45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45
13 人.....	45
7 萬 3,250 元.....	45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45
4 人 45	
3 萬 7,200 元.....	45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45
8 人次.....	45
34 萬 3,597 元.....	45
一、輔導遵守勞動法令，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45
(六) 推動雇主辦理職工福利，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45
二、促進勞資合作，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45
三、產官學併同合作，扎根在地職安文化.....	46
(四) 評估事業單位風險等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分級管理， 針對高風險及高肇災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檢查，並配合 本府各局處辦理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等聯合稽查及管 理事項，以降低轄內職災發生率。.....	46
四、友善移工關懷，保障合法聘僱，避免移工群聚感染..	46
五、積極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弱勢勞動權益.....	46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議座對本局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於保障勞動權益、和諧勞資關係、輔導身障者就業、跨國勞動事務、促進國民就業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各項勞動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謹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本市勞動力人口逾 117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同仁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新冠疫情 2 年多以來，各國產業鏈皆受影響，惟自 109 年至 110 年本市勞動力人口仍不減反增，逆勢增加 5 萬人，勞動參與率從 59% 提升至 61%，並於 110 年、111 年連續 2 年榮獲「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直轄市組第 1 名，且獲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評核優等、全國勞檢機構評鑑優等、全國中小企業職安輔導評鑑優等及身障就業促進業務考核優等暨創新獎肯定。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 2 月至 5 月各項重要業務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推動重點說明，尚祈不吝指導勉勵。

一、 落實合宜勞動條件，增進勞工福祉

- (一)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111 年 5 月 31 日止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4 億 3,811 萬元。
- (二)編列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8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二、 勞資溝通平台，健全工會業務

- (一)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915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全市已達 1 萬 7,906 家。
- (二)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計有 531 家。
- (三)協處勞資爭議，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調解 838 件，協助勞工追回 3,635 萬 3,449 元。

三、 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意識，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

-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努力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結合產官學多方面資源，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 (二)積極結合國中小及大專院校等學校及其學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從學校開始扎根體驗暨觀摩活動，向下深化安全衛生知能。

(三)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 4,385 場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計 1,019 件次。

(四)提供多元申訴及檢舉管道，輔導及檢查並重，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條件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四、 關懷移工生活適應，保障合法移工勞動權益

(一) 進行移工生活訪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訪視 1 萬 2,254 家次，並協助移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 418 萬 5,567 元。

(二) 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才藝體育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三) 依據勞動部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加強稽查項目，防止移工群聚染疫。

五、 提供充足就業機會，強化職業訓練質量

(一)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本市 110 年新登記求職人次 5 萬 9,469 人、求才人次 9 萬 4,767 人，媒合人次 5 萬 390 人、媒合率 84.73%；111 年上半年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82 人、求才人次 3 萬 9,405 人，媒合人次 1 萬 5,663 人、媒合率 78%。

(二)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111 年預計開辦 59 班，訓練人數約 1,800 人，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辦理職訓推介服務 333 人。

(三)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111 年已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14 場，參與人數共 4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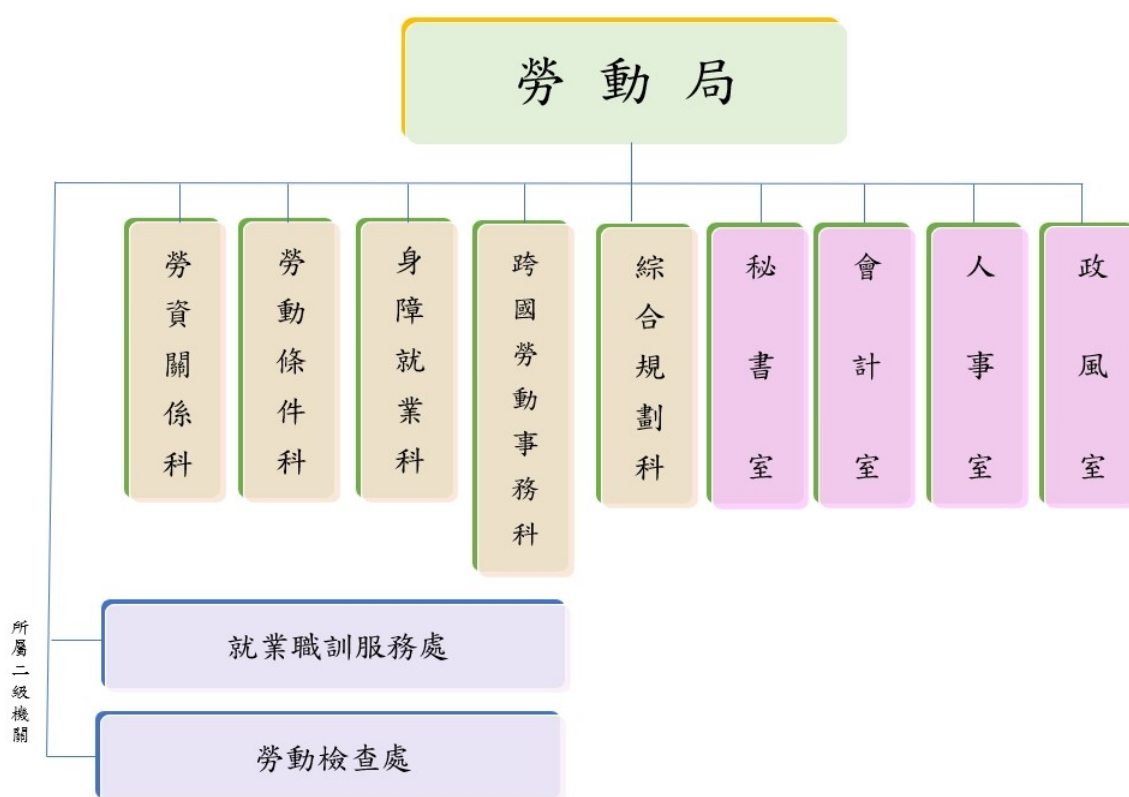
六、 持續推動青年就業方案，鼓勵自我提升專業技能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青年安薪就業讚媒合效益 1,507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35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582 人。

七、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一)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各項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共補助 156 案，計 109 萬元。
- (二)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進用之事業單位 1,831 家，進用人數達 9,299 人。

壹、勞動局組織架構圖



貳、COVID-19（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措施

一、紓困措施：

（壹）經通報減班休息之勞工：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起提供勞工公部門計時工作，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告放寬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可申請，延長每人上工時數最高 960 小時，另提供每人每月 2,000 元防疫津貼。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本計畫總計核定 9,562 個職缺，已派工 8,602 人，上工率 99.29%。
2. 安心就業計畫：為降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之生活壓力，每月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薪資差額在 7,000 元以下，領取 3,500 元，差額在 7,001 到 1 萬 4,000 元，領 7,000 元，差額超過 1 萬 4,000 元，領取 1 萬 1,000 元，最長 24 個月，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申請本項補助；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 304 家次、1 萬 712 人次、核發金額 2 億 7,001 萬 7,784 元。
3. 充電再出發計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通報且經核定後，事業單位補助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另勞工得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職訓課程，並依基本工資時薪發給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44 小時；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補助 31 家次企業辦訓，補助金額 1,810 萬 2,298 元，補助參訓員工共 248 人次，補助訓練津貼 1,090 萬 9,944 元；另補助勞工個人參訓 724 人次，補助金額 4,027 萬 7,628 元。

（貳）停業或部分工時勞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起提供勞工公部門計時工作，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告放寬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可申請，延長每人上工時數最高 960 小時，另提供每

人每月 2,000 元防疫津貼。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本計畫總計核定 9,562 個職缺，已派工 8,602 人，上工率 99.29%。

(參) 失業勞工：

1.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 109 年 4 月起提供勞工公部門計時工作，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比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110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告放寬年滿 15 歲以上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即可申請，延長每人上工時數最高 960 小時，另提供每人每月 2,000 元防疫津貼。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本計畫總計核定 9,562 個職缺，已派工 8,602 人，上工率 99.29%。
2. 安穩僱用計畫：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修正「安穩僱用計畫」，藉由鼓勵雇主僱用及勞工就業獎勵雙管齊下，促進勞雇雙方儘速媒合及協助勞工就業，由就業職訓服務處推介媒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就業，雇主僱用滿 4 個月最高獎助 3 萬元，勞工受僱後亦可獲得就業獎勵，4 個月最高領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就業職訓服務處受理申請、媒合職缺安排上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企業申請家數 1,363 家、約計 9,900 個職缺；勞工申請人數 7,454 人，4,553 人推介媒合中，3,054 人錄取上工。
3. 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設籍本市超過 4 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且符合勞動部核定並領有「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經審核通過每名最高補助 1 萬 1,800 元。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補助 181 件，補助人數 211 人，核撥金額 242 萬 4,471 元。
4.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109 年 4 月 1 日起放寬因疫情受到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積欠勞工薪資達 2 個月以上且未領取其它的補助，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等情形者，經本局審核認定，每名最高補助 2 萬元；110 年 7 月 26 日起再放寬受疫情影響與雇主發生勞動契約爭議，經本局調解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如雇主未投保就業保險、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

年以上)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經本局審核認定者，每名最高補助1萬元。

(四) 青年紓困：

1.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針對111年應屆畢業青年，於111年9月30日前就業，受僱滿90日發給2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就業滿180日，加發1萬元，合計最高發給3萬元。110年共協助5,986名青年通過110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核發獎勵金額1億6,921萬元。
2. 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勞動部於110年8月16日公告「110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就業服務協助及經濟支持，減輕青年尋職壓力，使青年安心求職並能順利就業，於109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期間畢業或109學年度應屆畢業者，或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期間畢業，且畢業後於109年6月15日後退役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登錄報名參加計畫，完成求職準備即可先領2,000元尋職津貼；於3個月內進行求職並接受就業輔導或推介服務者每月發給1萬元，總計最高可領3萬2,000元，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民眾諮詢及推介就業服務，青年尋職期可領尋職津貼，亦可參加本市「學習讚—青年自主學習方案」，提升學習及職能，最高補助5個學分，1萬7,500元學分費補助；由就業職訓服務處推介就業後，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計畫」(110年9月30日前就業)，就業滿6個月可領3萬元；亦可續接本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就業滿6個月，可領2萬1千元；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共協助4,655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5,113萬元，111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尚未公告實施。

參、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動條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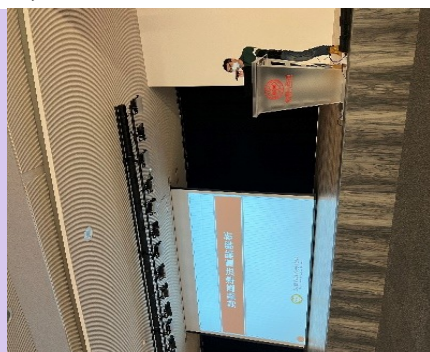
111 年重點工作

1.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2. 積極辦理宣導會及專案輔導、檢查，加強事業單位法令認知。
3. 提供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及獎勵，營造友善職場。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8,595 家)，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為 80 家，已足額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9.07%。
2.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 1 場次「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共 79 家事業單位參加，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2 場次活動。



111 年 3 月 22 日宣導會



111 年 3 月 22 日宣導會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尚有多數未曾直接接受宣導或輔導，且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之唯一策略，復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策，針對本市微小型事業單位(6至50人之製造業、批發業及餐飲業等)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計訪視輔導約663家事業單位。

2. 為加強輔導雇主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本局除辦理法令宣導會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約 356 家，加強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勞動基準法重要勞動權益 DM

3. 在法令資訊公開方面，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局臉書每週三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及相關資訊。本局亦於聯合報紙本報紙、桃園市新聞網等途徑宣導勞動法令，期轄內雇主及勞工知悉並遵守法令規定。
4. 本局亦致力於跨局處宣導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於舉辦勞基法宣導會前，函請本府青年事務局及經濟發展局協助週知本市事業單位，期本市雇主及民眾了解並遵守勞基法，以加強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111 年保全服務業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三)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1,988家。

(四)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共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26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6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3. 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計有9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4家補助辦理哺集乳室、4家補助辦理托兒措施、1家補助辦理托兒設施)，計補助50萬8,306元。
4. 辦理「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原訂至龜山工業區及長春藤生命科學2家事業單位進行臨場宣導，後因疫情改為書面宣導，經由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熟悉法令規定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二、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11年重點工作：

1. 減緩勞工因受新冠肺炎衝擊。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5.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一) 因應新冠肺炎減緩勞工衝擊措施

1.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放寬補助對象為已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或未申請勞動部就學補助，但「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110年第1學期更進一步放寬為若符合前項之資格者，於「申請截止日止」雖未申請勞動部補助者，但「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亦可申請，110年第2學期預計自111年7月中受理申請。

2.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生活補助方案

為協助勞工渡過難關，自110年7月12日起擴大補助事由受疫情影響與雇主發生爭議，經本局調解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如經本局審查認定，每人發給1萬元補助。

3. 辦理各項防疫措施，維持勞資爭議調解量能，並保護參與人員安全

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勞資雙方仍有調解需求，本府於110年度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民間團體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因應指引」供本府委託辦理調解之民間團體參照。如當事人雙方有急迫需求，且雙方均同意出席，則採分區實地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調解會議，以維護勞工權益。另本府勞動局亦鼓勵民眾於出席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如勞資雙方因染疫需請假亦可逕洽本府勞動局辦理調解會議延期事宜。

4. 於疫情期間提供關懷資訊予本市各級工會

為使工會會員於居家隔離期間得獲得相關防疫資訊及生活協助，勞動部整合提供相關關懷服務資訊並由本局於111年5月27日協助轉送轄內職業工會讓會員知悉。

(二)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勞資會議成立家數，針對本市轄內已投保勞工保險但尚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自109年5月起每月發函宣導依法成立勞資會議。為使事業單位認識勞資關係相關法令，俾以落實遵循，111年度規劃辦理3場次勞

資關係法令宣導會，預計於3、6、9月各辦理1場次，預計共240人參加。111年度第1場次已於3月25日辦理完竣，為因應疫情第2場次原訂於6月17日舉辦延至7月22日辦理。



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情形



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情形

(三)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111年5月31日止本市工會家數共531家，包含市級總工會3家，企業工會176家，產業工會20家，職業工會331家，工會聯合會1家。111年已輔導籌組工會共計3家，分別為職業工會2家及產業工會1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四)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178家企業工會，110年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計有9家，111年積極輔導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截至5月底月已有3家工會完成簽訂。

(五)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

勞工正當活動。111 年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計 38 場次，補助 394 萬 1,724 元，參與人數 4,022 人次。

(六)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勞工權益基金 111 年編列預算為 4,8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及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10 年 2 月 1 日 - 110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2 月 1 日 - 111 年 5 月 31 日
職業災害慰問金	154 人次 454 萬 8,000 元	155 人次 587 萬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 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12 人次 111 萬 3,502 元	21 人次 95 萬 9,573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98 萬 8,000 元	5 家民間團體 98 萬 8,000 元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231 人次 263 萬 9,882 元	211 人次 242 萬 4,471 元

(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助學補助，經勞動部核定就學補助者，本局擴大加碼補助最高為 1 萬 1,800 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188 件，符合申請資格共計 181 件；實際補助 211 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 242 萬 4,471 元，110 年第 2 學期預計自 111 年 7 月中受理申請。

(八)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1.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因受疫情影響，111 年觀摩活動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2.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838 件。
3. 本局勞資爭議仲裁案件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受理勞資爭議仲裁案 4 件。

(九)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辦理 6 場次，共 388 名學生參加。

(十)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體育休閒活動，打造健康城市，安排以趣味性競賽及精神錦標為主之比賽項目搭配職場安全健康宣導，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桃園市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十一) 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

為結合地方性民俗工匠精神的培養及宣揚本市擁有精湛技術之職人，以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及勞工投入技職行業，達成促進就業之目的，特首次於 108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08 年度三聖先師技藝傳承活動。本(111)年 10 月預計併同職訓成果展及就業博覽會舉行「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邀請民眾一起透過多元、活潑的園遊會、豐富的 DIY 體驗與達人作品介紹，來了解桃園特殊技職並宣揚技職體系的重要性。



110 年獲獎達人作品展示



110 年獲獎達人作品展示

(十二) 協助弱勢民眾住屋修繕

對於弱勢民眾提供住屋修繕社會福利及救助，結合本市工會協助改善弱勢民眾之住家品質，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擁有安心居住的環境。截止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 8 件個案並與本市市級總工會進行分工會議，規劃於 111 年 7 至 8 月前往個案家中實地訪視修繕需求。

三、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自 106 年 2 月 1 日同意部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本府秉持與勞資雙方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勞動環境，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自主管理，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逐步朝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111 年重點工作：

1. 強化外籍移工職安文化，預防職災，保障移工權益
2. 賡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校園扎根體驗活動
3. 積極開拓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
4. 擴大簽訂產官學等多方面安全伙伴關係
5. 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並提升勞工職安知能

(一)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

1. 建構高風險危害作業事前通報機制，針對石化業歲修、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實施精準檢查，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執行 491 場次。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品質查核及事業單位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檢查，計查核 10 場次。(111 年度上半年執行 10 場次，全年度目標數 20 場次)
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辦理 111 年度「春安專案輔導檢查計畫」，計檢查 588 場次。
4.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11 年度「特化專案輔導檢查計畫」，計檢查 20 場次。

5.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11 年「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診斷輔導篩選」，計輔導及檢查 218 場次。
6.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111 年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及「鋁鎂合金作業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輔導 87 場次。
7.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針對營建工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批發零售、運輸及倉儲、電力供應業、其他陸上運輸業、停車場、漁船作業及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計 4,385 場次。
8. 因應 5 月起國內疫情持續升溫，為強化事業單位職場防疫及提升風險管理機制，配合職安署實施「COVID-19 高風險事業單位職場防疫措施專案輔導」，111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輔導 1,167 場次。
9. 為維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品質，落實勞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查核 9 家本市轄內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以確保勞動權益並維護從事特殊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檢查品質。

(二)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保障勞工權益

1. 繼續推動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工作，落實法遵訪視計畫，促使事業單位健全勞動條件，提高勞動檢查效能，維護勞工權益。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019 場次。

(三) 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政令宣導會（含安衛家族宣導會）計 1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66 人次，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場作業危害預防，落實自主管理，增進企業防災能力。
2.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11 年度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勞工訓練）課程計 2

場次，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參與人數達136人次。

3. 111年3月15日假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召開「桃園市營造業減災作為高階主管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主要檢視營造業減災，邀請本市轄內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市十大建設、職業工會及高風險營造工地之營造業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出席，並藉由安全衛生聯合督導體系，共同執行各標安衛稽查並加強防災經驗交流，落實職安法令之遵行與改進施工環境之安全，俾確保工作者之工作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4. 111年4月1日假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召開「鋁鎂合金加工火災爆炸預防高階主管座談會」，為強化粉塵爆炸預防，邀集轄內金屬製造、加工50家業者高階主管出席，藉由座談會與事業單位建立良好聯繫管道，以提升事業單位職安衛自主管理能力，強化處置、使用危害物危害認知及落實防火防爆措施，希冀透過高階主管的重視，促使建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降低職災發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及權益。

(四) 擴大簽訂產官學等多方面安全伙伴關係

1. 持續與本市企業、工會團體、同業公會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共享機具操作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制度，建構經驗及資源分享平臺，提升職場健康安全與友善勞動環境。
2. 110年3月16日與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締結為安全伙伴，於110年10月至12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3場次，並於今(111)年賡續辦理業務交流，預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5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桃園市楊梅區楊梅一號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桃園市平鎮區平鎮一號新建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桃園航空城A11基地統包工程」、「桃園航空城A18基地統包工程」及「桃園航空城G17基地統包工程」等本市多案公營社會住宅。
3. 110年4月26日與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締結為安全伙伴，於110年10月至12月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4場次，並於111年賡續辦理業務交流，於111年3月30日辦理「工地遠端視訊監督

輔導及多項視訊議題研商交流」，以遠端視訊方式監督工地端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日常巡檢，為作業勞工安全工作環境把關，亦藉由本次活動，雙方就視訊監督輔導之議題研商交流，探討遠端監督輔導方式促進工地安全之可行性，達工地防災之效。

4. 110 年 9 月 28 日與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締結安全伙伴，於 111 年賡續辦理業務交流，招募 25 名輔導員至本市轄內執行「營造業 5,000 萬以下微型工程輔導」，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實施 188 場次，觸及 122 塊工地，目前達成率為 37.6%。同時於 111 年 4 月 1 日舉辦「臺北市中正橋改建工程參訪活動」，由本府勞檢處率隊帶領相關營造業工會人員及幹部，透過跨縣市之優良工地參訪活動，強化跨機關橫向職安資訊共享與串聯，對參與活動之檢查同仁及營造公會夥伴宣導與教育，精進其橋梁工程技術及職安知識，以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及其後續造成社會成本之耗損。
5. 111 年 2 月 23 日與航空城工程處締結為安全伙伴，並預計今年度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 10 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區段徵收工程 A1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A2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A3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B1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B2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C1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C2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D1 分標統包工程」、「區段徵收工程 D2 分標統包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 D3 分標統包工程」等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6. 111 年 4 月 1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及中央警察大學締結為安全伙伴，藉由勞動檢查機構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才，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7. 111 年 4 月 11 日與交通局締結為安全伙伴，預計辦理跨機關聯合稽查 5 場次及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包含「桃園市龍潭區運動公園立體停車場工程」、「桃園市立體停車場統包興建工程-桃園區廈門街停車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老舊校舍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桃園市 111 年度交通號誌新設工程(開口合約)(一區)」及「桃園市 111 年度交通號誌新設工程(開口合約)(二區)」等本市轄內公共工程。

(五) 加強外籍移工職安文化提升及職災權益服務

1. 109 年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簽訂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迄今(111 年)仍持續合作，透過與轄內志工協會合作模式，破除語言溝通障礙，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以互動合作及資源共享等多元策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構築安全、友善及平等之職場環境。
2. 111 年辦理「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輔導暨檢查實施計畫」，依據事業單位產業特性針對墜落、感電、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常見危害實施外國人重點教育訓練，課程搭配外國人母語教材及現場翻譯。工作環境並由檢查員實施現場訪視，輔導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以兼顧加強外國人危害知能及提升雇主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預計總共辦理 100 場次，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 78 場次。
3. 111 年預定下半年辦理「辦理外國人從事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實施計畫」。為確保我國營造業外國人勞工作業安全及權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並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知識，預計辦理教育訓練（泰、越南及印尼）5 場次，每場時數 6 小時，由具有職安衛專業之講師搭配口譯員現場同步翻譯，全程參與之學員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預計總參與學員為 250 人次。

(六) 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向下扎根

1. 109 年率先辦理學生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計畫，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持續並擴大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向下扎根體驗活動，並結合教育局及原民局一同推廣職安衛，關懷偏鄉學校，教育資源共享，守護學生建教合作及投入職場安全，啟蒙職安文化危害意識。
2. 111 年度持續辦理「相揪虎趣校園職安扎根活動」對象為轄內 4 所國民中學（桃園國中、龍潭國中、大溪國中及治平高中附設國中部），規劃危險化學品認識、粉塵迅燃、粉塵爆炸、施工架作業及 VR 工地安全體驗等相關內容，激發學生對職業安全的濃厚

興趣與認知，讓同學們獲益良多，預計在 10 月底前辦理完成，預計總參與人次 800 人。

3. 111 年度首度結合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校園巡迴說故事-兒童安全列車活動」，前進對象為轄內 20 所國民中學，透過活潑有趣的話劇表演，讓學生在欣賞表演時，瞭解生活與職場潛在之危害風險，提升危害辨識能力，目前已辦理完成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及光華國民小學兩所實體表演，及另外 17 所國民小學之視訊表演，預計在 6 月 28 日於內定國民小學辦理閉幕式話劇表演，預計總參與人次可達 3,000 人。
4. 111 年預計於 9 月辦理「職安文化向下扎根小小工安體驗營」，對象為國小 3~4 年級學童，讓學童透過實際體驗及遊戲學習，瞭解生活與職場存在之危害風險，內化增進危害辨識能力，強化生活環境安全衛生防災意識，奠定未來職場生涯安全基礎，預計總參與人次 60 人。

(七) 積極開拓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業務

1. 109 年 2 月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階段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及法令遵循，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措施。
2. 111 年 5 月 4 召開第 5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開始執行本府 23 個機關構臨場訪視輔導，並完成修正本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獎勵措施，目前仍持續規劃及安排專家學者輔導事宜。
3. 目前已開始執行本府 23 個機關構臨場訪視輔導，迄今已完成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城工程處、養工處、水務局計 4 家輔導。

(八) 努力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

1. 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保障勞動環境，提供臨場訪視與輔導，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輔導 420 場(次)，辦理 19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參與人數 1,266 人次。
2. 每年至少成立 3 家以上「安衛家族」，99 年起迄今，本府已成立 41 個安衛家族，計 873 家事業單位參加，以「大廠帶小廠」方式，

攜手護工安，經驗傳承與互助合作，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受惠勞工人數達17萬人以上。

-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職業危害之發生。

(九) 持續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執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結合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復工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力求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協助53案量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並提供2,494人次職災勞工及其眷屬開案、勞保移送案及電話諮詢案等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陪伴他們走過工傷，重新出發並返回職場。
- 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轉介法律扶助、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服務件數，詳如統計表。

統計期間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111年2月1日 ~111年5月31日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172 人數(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27 人數(次)
職能(身體)復健 轉介服務	133 人數(次)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26 人數(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313 人數(次)
勞資爭議協處	65 人數(次)
法律諮詢協處	76 人數(次)
職業病認、鑑定	3 人數(次)
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0 人數(次)
勞保名冊問卷關懷	2,550 人數(次)

總計	3,365 人數(次)
----	-------------

4.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於第一時間啟動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專業個案管理員提供服務，立即跟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聯繫表達慰問與關懷，從旁協助與支持。

四、跨國勞動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線上語文課程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11 年重點工作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辦理外籍移工防疫措施。
2.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國勞工權益。
3.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4. 辦理外籍移工語文課程。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11 年 4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3,707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越南	37,274	產業移工	34,818	32.8%
		社福移工	2,456	
菲律賓	32,588	產業移工	30,684	28.6%
		社福移工	1,904	
印尼	25,777	產業移工	11,634	22.7%
		社福移工	14,143	
泰國	18,068	產業移工	18,001	15.9%
		社福移工	67	
合計	113,707	產業移工	95,137	83.67%
		社福移工	18,570	16.33%

(二) 因應移工群聚感染之防疫作為

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為避免再有發生移工群聚感染情事，本府依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加強稽查項目如下：

1. 落實分流分艙原則，避免不同雇主所聘之移工接觸，住宿於同一房間之移工，應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移工混雜，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移工出入應有分流管制。
2. 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強化移工工作及生活管理。
3. 加強防疫宣導，透過多元管道(海報、簡訊、Line、撥放影片等)持續更新防疫資訊。
4.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
5. 預為準備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房間。
6. 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及指定防疫長。
7. 安排移工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疫苗。
8. 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
9. 依調派基準調派移工，未完整接種疫苗之移工，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
10. 變更改移工之工作場所，移工須已完整接種疫苗，或雇主應安排移工辦理快篩，且檢驗結果須為陰性。
11. 就地隔離為原則。
12. 主動聯絡通知密切接觸者(以同住室友為原則)。
13. 移工與確診個案同室，且未完成疫苗 2 劑及追加劑接種，應安排隔離，如已完成疫苗接種者，則免隔離，如需外出工作及購買生活必需品，須有 2 日內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14. 同房隔離移工與確診者後接觸日及隔離期間應相同。

(三) 外國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1. 移工在臺期間，懷孕生產情形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可見協助在臺工作的女性移工能夠了解、取得孕產及相關工作的資訊和提供幫助相當必要且迫切，因此桃園市配合勞動部的計畫，全國首創成立了跨區域的一站式生育服務平臺，服務的對象範圍涵括了全台的移工，將提供懷孕生產及工作權益相關法令諮詢、孕產資源及轉介服務、個別需求評估及安置服務，期望這個諮詢中心的成立能夠改善女性移工因為孕產資訊不足而產生的許多問題，使女性移工們能夠安心的在臺灣工作以及生產。
2. 統計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諮詢服務 89 人次。

(四)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1 萬 2,254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8,344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1,222 件、裁罰案件數 216 件及裁罰金額為 2,026 萬 5,000 元。

(五)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1 萬 1,788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181 件(1,457 人次)、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3,524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295 件及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 63 人次。

(六) 辦理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

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10年辦理10場法令宣導會，111年預計辦理10場法令宣導會，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五、就業職訓業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11 年重點工作

1. 提升整體勞動力，促進青年就業。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協助勞工就業。
3.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4.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並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
5. 完善資遣勞工就業轉銜及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提升本市就業安全。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為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 「學習讚—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補助件數35人，核發補助金額59萬604元。

② 「證照讚—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

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2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8,000元。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補助件數 582 人，核發補助金額 468 萬元。

③ 「安薪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適用對象為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經推介後穩定就業滿 6 個月，最高獎勵 2 萬 1 千元，另提供雇主 1 萬元僱用獎勵。111 年提高推介職缺薪資水準由原 2 萬 8,000 元提升為 2 萬 9,000 元，可有效提升青年就業薪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媒合效益 1,507 人次、核發獎勵金額 1,250 萬 5,000 元。

(2) 對接中央「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①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針對 111 年應屆畢業青年，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受僱滿 90 日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就業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110 年共協助 5,986 名青年通過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1 億 6,921 萬元。

② 青年尋職津貼

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尋職，補助每個月 1 萬元尋職津貼，最長 3 個月，首次登記報名核給 2,000 元，最高 3 萬 2,000 元。本市青年尋職期可銜接「就業讚—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3 個月尋職津貼，再加上本市提供 6 個月就業補助，合計最高 5 萬 3,000 元，兩項政策可以完全銜接，幫助青年在疫情困難時期能夠安心求職、穩定就業。本市推介媒合及協助青年申請此計畫，共協助 4,655 名青年通過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5,113 萬元，111 年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尚未公告實施。

③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為協助失業青年釐清職涯發展方向、提升求職技巧，以解決青年尋職困難問題，針對 15 歲至 29 歲、未就學未就業且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青年，透過完整深度就業諮詢，協助釐清職涯發展方向並透過就業評估及推介就業連續滿 90 日，1 次發給尋職就業獎勵金 3 萬元。本計畫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協助 84 位青年完成深度就業諮詢及開立職涯履歷表。

(3) 產業新尖兵計畫

協助推介 15-29 歲青年朋友參與五加二產業創新產業職業訓練，包含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

企劃等五大領域，除參訓免費外，亦提供每月 3,000~8,000 的「青年職前訓練獎勵金」。截至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轄內共計開 17 班，釋出 465 個訓練名額，並協助訓後就業轉銜。

(4)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11 年計有 422 名大專青年學生參加暑期工讀，分派至本府共 38 個用人單位並辦理工讀生職前說明會、勞動權益講座及「暑期工讀成果發表競賽」增進工讀生相互交流職場體驗心得，協助青年學子提升就業共通核心職能並建立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勞動權益。

2. 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

於轄內設置 12 處就業服務據點及辦理中壢及桃園 2 就業中心，以整合本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連續 3 年委辦中心評核皆獲優等。另於新住民文化會館設置服務據點及每周定期於幼獅、中壢、平鎮、觀音、大園及龜山工業區提供駐點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3.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深入且便捷服務

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服務。本市 110 年新登記求職人次 5 萬 9,469 人、求才人次 9 萬 4,767 人，媒合人次 5 萬 390 人、媒合率 84.73%；111 年上半年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82 人、求才人次 3 萬 9,405 人，媒合人次 1 萬 5,663 人、媒合率 78%。

4. 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增加就業機會

每年辦理約 300 場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加強龜山、中壢、平鎮等工業區區域型或單一廠商徵才活動，以紓解製造業缺工需求，並積極開發職缺。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辦理大型及中小型 89 場次徵才活動，求才人數 5 萬 2,076 人，求職人數 2,386 人，媒合 1,893 人次，媒合率 79.34%。



5. 聯結在地就業相關資源，提升就業媒合率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1) 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

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協助其撰寫履歷，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受疫情影響，為讓求職民眾在家防疫也能持續精進自我，做好求職就業準備，「履歷健診與職涯諮商服務」自110年6月起亦接軌至網路平台，提供專業人員以視訊方式進行一對一職涯諮詢，111年截至5月31日止履歷健診共服務202人次、職涯諮商服務260人次。

(2) 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對象瞭解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111年截至5月31日止共辦理2場次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參與人次67人。

7. 建置本市工作職缺地圖服務，工作機會一目了然

整合「台灣就業通」的職缺資訊及「Google地圖」功能，開發「桃園市工作職缺地圖」網站，以職缺地圖方式，讓職缺位置及資訊一目了然，提供求職民眾快速搜尋工作職缺管道。透過職缺地圖民眾如看到理想的職缺，可直接透過網站系統連結「台灣就業通」投遞履歷，或聯繫本府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洽詢及推介，達到快速篩選媒合效果。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職缺地圖使用人數達3萬6,403人、網頁瀏覽量計12萬4,393人次。

8. 完善資遣勞工就業轉銜及求職防騙宣導業務，提升就業安全

- (1) 就業安全宣導計畫：於DM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職訓服務處網頁「求職防騙」專區等各項媒體宣傳管道，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結合講座及戲劇表演，至本市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巡迴宣導，協助青年學子瞭解自身求職權益及就業資源與管道。110年度共辦理30場次校園巡迴宣導，計6,040人參與，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共計辦理5場次，529人參與。
- (2) 就業求職安全查察及裁罰：受理就業服務法第5第2項有關不實徵才、就業隱私及職缺薪資未達4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等規定之申訴及裁處案，並主動查察徵才廣告及宣導相關法令，提升雇主及事業單位之認知避免違法並保障民眾求職權益。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就業求職安全查察件數計203件。
- (3) 資遣通報受理及轉介：受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案件並協助被資遣就業轉銜服務，協助申請失業給付、推介就業或提供職訓相關訊息，以輔導被資遣員工早日重返職場，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資遣通報人數3,055人，111年截至5月31日止累計3,903人，資遣人數相較去年同期減少541人(-12.17%)。
- (4) 仲介本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及評鑑，以促使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升服務品質及功能，進而保障民眾求職權益。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響與衝擊，本市協助勞工就業措施如下：

1. 安心就業計畫

為降低受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勞工之生活壓力，每月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薪資差額在7,000元以下，領取3,500元，差額在7,001到1萬4,000元，領7,000元，差額超過1萬4,000元，領取1萬1,000元，最長24個月。111年截至5月31日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304家數、1萬712人數、核發金額2億7,001萬7,784元。

2.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每月

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另提供每人每月 2,000 元防疫津貼，本計畫自 109 年延續，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核定 9,562 個職缺，已派工 8,602 人，上工率 99.26%。

3.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通報且經核定後，事業單位補助辦理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另勞工得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部職訓課程，並依基本工資時薪發給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44 小時；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補助 31 家次企業辦訓，補助金額 1,810 萬 2,298 元，補助參訓員工共 248 人次，補助訓練津貼 1,090 萬 9,944 元；另補助勞工個人參訓 724 人次，補助金額 4,027 萬 7,628 元。

4. 安穩僱用計畫

為穩定就業市場，對接執行勞動部「安穩僱用計畫」，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勞工就業。雇主僱用滿 4 個月最高獎助 3 萬元，勞工受僱後亦可獲得就業獎勵，4 個月最高發給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參與計畫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1,363 家雇主、約計 9,900 個職缺、7,454 位勞工申請，4,553 人推介媒合中，3,054 人錄取上工。

5. 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

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施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勞工參與民間團體提供符合公共利益、增進社會福祉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小時按基本工資核給工作津貼。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另外提供防疫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每一民間團體限申請 1 次，且補助期間最長 3 個月。111 年 5 月 31 日止，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共計核定 11 個職缺，已協助推介媒合 11 人。

6.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鼓勵社會新鮮人積極尋職並協助其穩定就業，針對 111 年應屆畢業青年，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就業，受僱滿 90 日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持續就業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110 年共協助 5,986 名青年通過 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核發獎勵金額 1 億 6,921 萬元。

7. 加強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徵才活動

就業職訓服務處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為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共辦理 89 場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5 萬 2,076 個職缺，協助近 2,386 位求職者媒合就業；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共辦理 105 場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5 萬 8,152 個職缺，協助近 2,622 位求職者媒合就業。於徵才活動現場提供青年安薪就業讚、青年就業獎勵及青年尋職津貼等多項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並穩定就業。

(三)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掌握地區產業人才需求，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職業訓練教育，統合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11 年預計開辦 27 班，訓練人數計 810 人，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開班 3 班次，開訓 87 人。

2. 加強職訓推介及訓後就業率媒合

針對求職民眾提供綜合性諮詢，結合地區產業人才需求分析及就業技能培力評估，協助民眾參與職業訓練培育專業技能，提升就業進爭力。截至 110 年 12 月結訓班級計 22 班，並於訓後 3 個月內持續提供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協助，平均訓後就業率達 75%以上。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已辦理 333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並辦理訓後就業媒合，協助完訓學員接軌就業市場。

3. 辦理產學及產訓合作專班

與本市各大學合作辦理「產學專班」，訓後直接媒合就業。亦辦理「產訓專班」模式，由缺工廠商提出各類人才培訓需求，結合勞動部訓練資源，專為缺工廠商開設產訓專班，訓後直接由廠商進用。「產學及產訓專班」訓練模式，皆能有效迅速符合廠商在專業技術面對求才用人需求。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10 年持續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為 2 年制訓練。111 年持續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合作開辦專科就業導向 80 學分班，為 2 年制訓練。另持續辦理「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訓練專班」3 班，分別為中原大學 2 班(創新產業 AI 影像認知服務人才及 AI 智慧

自駕車開發應用人才培育班)及銘傳大學1班(無人機競速空拍證照班)，預計6月開始招生，7月開課。另積極協助在地缺工廠商媒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產訓資源，與企業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短期性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企業所需人力。

4. 青年職場實習計畫

為鼓勵青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至在地產業職場實習，本計畫與桃園市上市上櫃公司、百大企業合作，從工作中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價值觀，以為未來正式踏入職場作充分的準備。另為鼓勵企業提供優質實習職缺，提供企業職場實習補助費1萬元及訓練指導費5,000元。並辦理「青年職場實習暨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成果分享競賽座談會」，展現青年學生實習成果。111年共計已開發33家桃園在地優質企業、326個職缺，積極媒合100位青年至企業實習，本年度更開放高中職學生加入，提早釐清職涯方向。



110年度「青年職場實習」暨「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成果發表競賽活動

5.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0年訓後就業率為94.94%。111年預計開辦25班次，訓練人數計808人，111年已辦理7班次，參訓人數230人，結訓人數計140人，結合各項就業津貼，提升訓後就業媒合率。

6. 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示活動

111年預計10月辦理「職訓暨技藝達人成果展及就業博覽會」，廣邀相關技職行業、職業工會等參與，規劃職業訓練成果展現結合就業博覽會及技藝推廣暨達人表揚活動等，就業博覽會預計邀請60家廠商參與，提供至少2,500個職缺。另加強推廣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以協助更多求職者就業。

7. 積極結合本市各項訓練資源，辦理多元化課程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共同辦理的「挖掘機操作專班」，開訓人數 15 人，專業課程訓練加上檢定考試場地規格的實機練習，培養參訓學員習得一技之長，並銜接訓後就業。另於位於本府南區培力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簽署「桃園市專業人才培力合作備忘錄」辦理電腦平面繪圖美編班，開訓人數 15 人，結合中央人才培訓資源進駐桃園，提供桃園市民更多元、更專業的課程選擇。



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合作共同辦理的「挖掘機操作專班」

8. 原住民及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新住民民眾多元專長及相關知識技能，提升失業民眾工作技能以便投入就業市場，期待以短期專業職能訓練方式培養當地就業市場所需之人才，期盼透過結合多元文化與企業實務互相聯結，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訓練機制，提升職場競爭力，並於訓後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111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原住民課程，111 年 4 月至 5 月已於本市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 2 班次原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分別為「手機多媒體應用班」及「手作皮革創作培訓班」每班次 6-7 小時，合計可提供 40 個訓練機會，讓原住民民眾就近參訓。另新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 111 年度預計辦理 2 班次課程，111 年 4 月已於勞工教育大樓辦理「時尚保養品與手工皂設計班」，本班次 6 小時，合計可提供

36 個參訓機會，另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員專班及中餐丙級證照班。

9. 為提升原住民參與營造業職業訓練，每月接皆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內容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廣為宣導。

(四)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為全國首創，針對本市年滿 50 歲以上之退休或退出勞動力市場中高齡、高齡者，經本市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90 日，補助每人 1 萬元就業獎勵金，鼓勵退休勞工重返就業市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持續就業貢獻所長。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已補助 185 位中高齡及高齡勞工。

(2) 辦理「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屆齡 65 歲員工並給予補助，雇主如持續僱用屆齡強制退休年齡員工達 3 成、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不低於原薪資者，前 6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第 7 至 18 個月每月補助 1 萬 5,000 萬元，合計補助 25 萬 8,000 元。共計協助 39 家雇主繼續僱用 130 位高齡者，有效將勞動力運用延長。

(3) 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設置「銀髮延就院」

，打造中高齡者專屬就業專區，另為促進退休者或年滿 55 歲中高齡、高齡勞工就業，促進勞動力延長運於桃園區中路一號社會住宅 1 樓設置「銀領就業 Bar」-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預計於 111 年 8 月啟用提供銀髮人才求職服務及銀髮友善廠商求才服務，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特性及需求，開發符合該族群就業機會，提供其所需服務。本市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 4,726 人次、媒合人次 3,308 人次、媒合率 70%。統計本市 110 年 45 歲至 64 歲失業率為 2.4%，排名為六都第 2，並低於全國 2.52%，顯示針對中高齡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成效。

2.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

就業職訓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南區培力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結

合本府社會局辦理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進行就業宣導；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協助新住民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障礙，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111年4月18、19日於桃園就業中心辦理新住民徵才活動，有28家廠商釋出約1,309個工作職缺，共計求職人次59人次，媒合48人次，媒合率81.4%。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服務新住民求職477人次、媒合357人次、媒合率75%。

3.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自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特定對象求職人次7,808人，媒合人次5,856，媒合率75%。

對象 \ 服務人次	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媒合率
中高齡及高齡者	4,726	3,291	69.64%
身心障礙者	856	576	67.29%
二度就業婦女	355	218	61.41%
原住民	712	428	60.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492	290	58.94%
新住民	477	232	48.64%
更生受保護人	123	62	50.41%
藥癮更生人	60	22	36.67%
遊民	7	3	42.86%

4. 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

- (1) 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就業博覽會、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另為提升原住民參訓意願及機會，每班保留5名供原住民優先參訓。
- (2)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運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多項專案媒合，如為提供復興區原住民疫情期間短期就業機會辦理「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協助復興區公所辦理復興區各里重點區域消毒、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等各項防疫工作，共

計推介媒合 97 人上工；專案協助復興區公所「教會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及「宮廟安心即時上工專案」，共計推介媒合 119 人上工，派駐進用人員至各教會協助防疫工作，增加復興區原住民族人工作機會；另亦專案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已推介媒合 61 人上工，協助辦理各類福利宣導，以及「都會教會專案」計 120 個職缺，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有 110 人媒合上工協助各項防疫工作，另於 110 年 10 月於本市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 2 班次原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分別為「手機多媒體應用班」及「手作皮革創作培訓班」每班次 8-16 小時，提供 60 個訓練機會；另 111 年 4 月至 5 月於本市大溪區及復興區辦理 2 班次原住民職能培力工作坊，分別為「手機多媒體應用班」及「手作皮革創作培訓班」每班次 6-7 小時，合計可提供 40 個訓練機會，讓原住民民眾就近參訓，111 年 3 月 14、15 日於桃園就業中心辦理原住民亮點場徵才活動，有 27 家廠商釋出約 1,845 個工作職缺，共計求職人次 90 人次，媒合 76 人次，媒合率 84.4%。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原住民求職者 712 人次，媒合 555 人次，媒合率 78%。

- (3)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及營造業工作國內招募求才資訊，皆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原住民族民意代表廣為宣導，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 14 案 2,207 個職缺，另運用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方案，促進原住民投入營造業工作，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4)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投入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工作，每月彙整提供本市大貨（客）車、聯結車職業駕駛職缺，函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鼓勵原住民投入物流運輸業；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共提供 104 個職缺。

5. 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

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協助個案自主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求職人次 60 人，媒合人次 22 人，媒合率 36.67%。

6.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活動

- (1) 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

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自 110 年 6 月起辦理「線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方便民眾參與。111 年預計辦理 104 場，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 43 場，參與人數共 2,637 人。

- (2)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就業宣導講座、特定對象雇主座談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4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452 人參與。



7. 揚「創意無限」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10 年較 109 年失業給付初次申請人數減少 3,363 人，下降 26.9%，服務人次如下表：

項 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12,519 人	9,156 人	2,151 人

8.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方案

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補助 607 人次，補助金額 2,043 萬 5,586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僱用獎勵措施	135	110 萬 3 000 元
缺工就業獎勵	96	308 萬 9 000 元

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	176	180 萬 7 000 元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8	204 萬 7 385 元
臨時工作津貼	43	360 萬 0 224 元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23	60 萬 8 183 元
跨域就業津貼	96	100 萬 1 704 元

六、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就業安定基金綜合業務、勞政綜合業務、施政計畫考核管制、議事、新聞聯繫、法制、研考、勞動季刊、環境教育訓練、性平會分工小組專責小組、青春專案及勞動行政考核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11 年重點工作

1.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在職勞工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
2. 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增進學識及職場競爭力。

(一) 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培力勞工專業知能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以 2,000 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補助 169 人次、70 萬 7,604 元。
2. 111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實施計畫，以學分班為方式每班最高補助 25 萬元，共開設進修學分班 6 班如下，預計 180 人次參與：

課程	上課期間	預計開課人數
表達性藝術諮商-用藝術療癒與溝通	111 年 6 月 11 日至 8 月 6 日 (因疫情改採遠距教學)	30
價值投資：理論與實務	111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	30

資訊安全管理	111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	30
家具設計(一)	111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3 日	30
韓語基礎及初級檢 定班	111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4 日	30
商業設計實務班	111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	30

3. 111 年生活應用班以藝文創作、美學時尚、咖啡美食等三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 20 班，每班招收入數 100 人，於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辦理，預計 2,000 人次參與。

4. 111 年產業應用班共開設 7 班如下，預計 210 人次參與：

課程	上課期間	預計 開課人數
飲料調製丙級證照 班	111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4 日	30
中餐烹調丙級證照 班	111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24 日	30
國際貿易與多益英 語實務班	111 年 7 月 17 日至 10 月 2 日	30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 實作應用班	111 年 7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	30
烘焙食品丙級證 照-麵包類	111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30
美甲彩繪創作輔導 班	111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30 日	30
SketchUp 擬真渲染 室內設計實務班	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4 日	30

(二)發行勞動季刊，推廣勞動政策、勞工福祉

於 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使市民朋友更加瞭解自身工作相關權益。目前已發行 20 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為擴大影響

力，紙本寄送增加至 1,500 個單位；為響應永續發展環保議題，透過新聞與活動加強宣導電子書。

七、秘書室業務

掌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採購、財產管理、資訊安全、志願服務、勞工教育大樓及勞工育樂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

1. 係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之新建工程，並榮獲「110 年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優等」。
2. 址設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基地面積 1,439m²(約 435.3 坪)，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5,425 平方公尺。1 樓為大廳、就業服務臺及庇護工場、2 樓為就業職訓服務處、3 至 5 樓為教育訓練教室、調解室、階梯視聽教室及工會辦公室，地下 2 層為停車場。
3. 設置 5 間訓練教室及 1 間視廳教室提供對外租借服務，可同時容納 474 人作為勞工教育訓練空間。邀請本市三個市級總工會進駐，有助勞工政策溝通，凝聚勞權意識。並設置義美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及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進駐，整合本市就業資源，結合多功能教室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4. 110 年 11 月 29 日剪綵啟用，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對外收費租借 234 場次，收入計 54 萬 7,000 元。

(二) 南區培力中心

1. 位於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為地上 2 層建物，面積約 783.6 m²，設置 3 間綜合教室及 1 間電腦教室，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同時段可容納 190 人，環境舒適新穎，備有汽、機車停車場，與勞工教育大樓共同平衡本市區域發展，造福南區勞工朋友。
2. 111 年 5 月 9 日開幕啟用，同時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串聯桃園職業訓練資源，打造專業人才培訓基地，並陸續開始對外租借使用中。



(三)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於 ROT 促參案完成招商作業前，暫時委由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權利金計新臺幣 80 萬元，對外提供勞工朋友教育訓練及住宿服務，惟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旅宿景氣不佳，目前暫時提供移工居隔服務。

(四) 勞工關懷中心

招募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法令暨相關權益諮詢，加強志工同理心以紓緩勞工情緒，關懷勞工朋友使其感受服務溫暖，維護勞工權益，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計提供 1,458 人次諮詢服務。

八、身障就業業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服務資源，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諮詢、轉銜、追蹤等服務，開發工作機會，陪同工作面試，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適性之職業重建服務。

111 年重點工作

1. 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及行銷產品。
2.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 積極開發適當職缺，運用職務再設計等措施，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一)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共服務383人。

2. 庇護性就業

(1)本市已設立庇護工場15家，可提供庇護性就業147人，並補助庇護工場人事、租屋、租車等費用。

(2)111年預計新增設立5家庇護工場，並持續爭取公有基地及鼓勵社福團體及事業單位參與設立庇護工場。

(3)因疫情影響各庇護工場營收，積極行銷母親節、中秋節禮盒產品，並對事業單位、工商團體及工業協進會推廣庇護工場禮盒，以提升產品銷量，增加庇護員工就業收入。



3.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11年預計開辦10班提供158個訓練機會，截至5月31日已開6班85人受訓。

4. 支持性就業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透過支持性就業安置模式，獲得適性就業服務，進而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服務共125名身障者。

5. 短期就業服務，工作期程以6個月為限，開發公部門身心障礙者職缺，培養其職場工作能力及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以利接軌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111年共進用149人。

6. 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提供就業所需輔具，111年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核定補助20案49萬2,650元、手語翻譯服務87案。

7. 辦理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協助 55 家企業進用 142 位按摩師，輔導按摩小站 11 站、10 個駐點、私人按摩院所 62 家，執業中按摩師共 221 人。
8.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技能，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24 人	14 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13 人	7 萬 3,250 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4 人	3 萬 7,200 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8 人次	34 萬 3,597 元

(二)定額進用管理

1.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11 年 4 月義務機關（構）計 1,831 家，其中超額進用 1,075 家；足額進用 571 家；未足額進用 185 家，合計進用 9,299 人，未足額 289 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共獎勵 149 家事業單位，計核發 487 萬 2,000 元獎勵金。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輔導遵守勞動法令，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 （一）積極輔導雇主足額提撥，捍衛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 （二）加強勞動法令輔導與宣導，保障職場勞動條件。
- （三）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入校宣導勞動權益。
- （四）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五）落實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打造友善職場。
- （六）推動雇主辦理職工福利，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促進勞資合作，和諧勞資關係，健全工會運作

- （一）協調勞資關係，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與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對等有效溝通。
- （二）優質調解環境，提供免費律師諮詢，強化調解及仲裁作業，提升服務效能。

- (三) 增進勞工專業技能及促進身心健康，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輔導工會成立運作。
- (四) 為推廣勞動教育，辦理勞工學苑，以提供在職勞工終身學習的多元管道，增進其專業知能與豐富生活內涵。

三、產官學併同合作，扎根在地職安文化

- (一) 持續加強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推動職場安全健康週，擴大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文化校園扎根，特別是偏遠鄉鎮或原住民鄉鎮之學校，結合產業協助、機構配合及學校教育等，擴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體驗活動及宣導，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
- (二) 成立安衛家族，推動企業自主管理並持續締結安全伙伴，經產官學等多方資源共享合作模式，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並協助事業單位申請機械設施或器具改善經費補助，建構優質且安全的勞動環境。
- (三) 主動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深度職災個案管理服務，陪伴職災勞工走過工傷，及時提供勞工家庭保護與照顧服務，輔導職災勞工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 (四) 評估事業單位風險等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分級管理，針對高風險及高肇災之事業單位進行專案檢查，並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等聯合稽查及管理事項，以降低轄內職災發生率。
- (五) 落實勞動部勞動條件法遵實施計畫，以法令遵循訪視為主，提高事業單位法遵能力，有效降低其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四、友善移工關懷，保障合法聘僱，避免移工群聚感染

- (一) 持續辦理及推廣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 (二) 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 (三) 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及移工學苑課程。
- (四) 加強查緝非法移工，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非法聘僱。
- (五)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辦理雇主防疫宣導，加強稽查移工宿舍，防止移工群聚感染。

五、積極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弱勢勞動權益

-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措施與辦理具職業發展性的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 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輔導各事業單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推廣庇護工場產品。
- (三) 辦理開發及推介部分工時與彈性職缺，提供適性就業機會。
- (四) 推動世代合作及鼓勵事業單位運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僱用措施，設置「銀領就業 BAR」-銀髮人才專屬服務據點及就業中心「銀髮延就院」服務專區，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伍、結語

衷心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對本局業務的關心與支持，^{宏國}將與本局全體同仁賡續努力，我們會全力以赴，持續致力守護勞工權益、建構優質職場環境、完善就業服務網絡、關懷移工生活與勞動權益、提升身障者職場就業力，穩定勞工就業及扶植企業發展，成為勞工朋友的避風港、企業雇主的好搭檔，共創永續發展的宜業桃園城。

陸、【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吳 宏 國	336-6077	333-0407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周 賢 平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羅 歲 駿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跨國勞動事務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2-8233	334-1689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陳 慧 茹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6-6075	333-0407
秘 書 室	主 任	呂 超 群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簡 靖 容	337-1151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黃 姬 荼	337-1171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廖 尊 禮	332-2101 分機 6841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處 長	劉 玉 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李 賢 祥	332-3660	332-3786